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8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彦

訴訟代理人 聶寧

蔡志宏

謝京燁

被告 謝定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玖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陸佰參拾柒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參佰陸拾參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仟玖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張國松於民國111年2月24日21時25分許駕駛訴外人嘉鼎交通有限公司所有、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TDN-3209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行經臺北市

○○區○○路00號時，適有被告騎乘車牌號碼NKK—007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因駕駛不慎而撞擊系爭汽車，致系爭汽車受損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,810元（包含工資1,518元、零件3,150元及烤漆3,142元）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,8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汽車與系爭機車於上開時、地發生擦撞，系爭汽車因此受損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車損照片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事故資料截圖、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至29頁），且有本院職權調閱本件車禍肇事案相關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至51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騎乘系爭機車因駕駛不慎而撞擊原告所承保之系爭汽車，致車禍肇事，且與系爭汽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就本件車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，以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，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，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而定。茲就原告請求金額審究如下：

01 (一)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
02 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請求
03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
04 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
05 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。
06 衡以系爭汽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
07 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
08 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
09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
10 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$369/1000$ 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
11 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
12 之9，是其殘值為10分之1。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
13 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
14 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算之。查系爭汽車因本件車禍
15 事故之修復費用為工資1,518元、零件3,150元及烤漆3,14
16 2元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
17 （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），而系爭汽車係於000年0月出廠
18 領照使用，亦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
19 第17頁），則至111年2月24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
20 止，系爭汽車已實際使用4年6月，扣除其零件費用經折舊
21 後價值應為資產成本額10分之1，即315元（計算式： $3,150 \text{元} \times 1/10 = 315 \text{元}$ ），則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
22 4,975元（計算式：工資1,518元＋零件315元＋烤漆3,142
23 元＝4,975元）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,975元，應屬
24 有據，逾此範圍，原告不得請求。

26 (二) 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
28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
29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
3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
31 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

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4,975元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2月7日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4,975元，及自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01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02 合 計 1,000元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

12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
13 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
14 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
15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